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94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起始日期为2020年12月24日,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限为36个月;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6日(周二);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数量为7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8,597,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7642%。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31号"《关于核准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256号"《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上市的通知》,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大正元""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100,000股,并于2020年1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35,3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80,4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35,3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45,1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84,476,3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0,695,459股(明细详见本公告"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占公司总股本的38.3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8,326,2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该部分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开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解除股份限售的相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7名,股东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首发时限售原因
1	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海涛控制的公司
2	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	赵展岳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	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于逢良控制的公司
5	北京中软联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6	潘叶虹	一致行动人赵展岳的配偶
7	赵宇雍	一致行动人赵展岳的儿子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及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在公司上市前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赵展岳、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北京中软联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本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③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则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④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本公司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转让条件

a.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b.若发生本人/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已经依法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②转让方式

本人/本公司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

③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份的限制

本人/本公司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本公司进行减持,则每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拟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④未来股份转让价格

本人/本公司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上述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

⑤公告承诺

未来本人/本公司减持股份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如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减持的,将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减持计划中明确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⑥未来股份转让的期限

自本人/本公司做出转让股份决定并公告之日起至完成股份转让的期限将不超过6个月。

⑦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

如本人/本公司未按照本持股意向的承诺转让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本公司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人/本公司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

2、潘叶虹、赵宇雍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人直接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该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二)承诺完成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遵守承诺,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12月26日(周二);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8,597,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7642%;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7户;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	20,937,500	20,937,500	11.3497%
2	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5.4208%
3	赵展岳	8,000,000	8,000,000	4.3366%
4	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4.3366%
5	北京中软联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3.7945%
6	潘叶虹	2,660,000	2,660,000	1.4419%
7	赵宇雍	2,000,000	2,000,000	1.0842%
合计		58,597,500	58,597,500	31.7642%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2,000,000股股份、吉林省英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6,000,000股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解除限售的其余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注2:赵宇雍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增+/减-)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70,695,459	38.32	-57,096,750	13,598,709	7.37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95,200	1.24	0	2,295,200	1.24
高管锁定股	74,000	0.04	1,500,750	1,574,750	0.85
首发前限售股	68,326,259	37.04	-58,597,500	9,728,759	5.27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13,780,841	61.68	57,096,750	170,877,591	92.63
三、总股本	184,476,300	100.00	0	184,476,300	100.00

注1: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注2:本次解除限售前高管锁定股数量相较于2023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3-083)中高管锁定股数量存在70,000股差异值,因公司2023年4月24日卸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已满6个月,根据相关规定,其所持股份(合计280,000股)的25%自2023年10月25日起自动从高管锁定股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注3:高管锁定股本次变动数量为赵宇雍合计持有的股份总数(2,001,000股)的75%。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吉大正元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吉大正元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吉大正元董事会关于股东解除限售股份相关情况的说明;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95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首发前股东承诺未来6个月不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吉大正元")近日收到公司首发前股东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北京中软联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本次承诺主体")出具的《关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承诺主体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
1	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	20,937,500	11.3497%
2	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5.4208%
3	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	8,000,000	4.3366%
4	北京中软联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	3.7945%
合计		45,937,500	24.9016%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表中股东所持股份尚在限售期,将于2023年12月26日解除限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3-096)。

二、承诺函具体内容

本次承诺主体自愿出具的《关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

"本公司作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基于对吉大正元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了更好的支持吉大正元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自2023年12月26日起至2024年6月25日止,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则将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本次承诺的不减持期间

2023年12月26日起至2024年6月25日止。

四、备查文件

本次承诺主体出具的《关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96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总结及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97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2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现金管理事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10)。

为保障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持续在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内,实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合规性及利息回报最大化,公司在前述授权到期前及时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进行了续期。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安排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05)。

本年度前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23-001、2023-015)。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3年1月12日,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吉林银行")购买了7天通知存款11,000万元;2023年1月13日公司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购买了7天通知存款2,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23-001)。

近日,前述公司在吉林银行、光大银行购买的7天通知存款均已支取完毕,现将存款期间具体支取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银行	产品类别	起息日	结息日	年利率	支取额(元)	利息(元)
1	吉林银行	7天通知存款	20230112	20230315	2%	4,000,000	13,777.78
2	吉林银行	7天通知存款	20230112	20230626	2%	100,000,000	916,666.67
3	吉林银行	7天通知存款	20230112	20231213	2%	3,000,000	55,833.33
4	吉林银行	7天通知存款	20230112	20231220	2%	3,000,000	57,000.00
小计						110,000,000	1,043,277.78
5	光大银行	7天通知存款	20230113	20231222	2%	20,000,000	376,666.67
合计						130,000,000	1,419,944.45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证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现金管理,并将加强对相关产品标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闲置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的现金管理产品,均为吉林银行及光大银行产品,截至本公告日,仍处于有效期的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起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单位协定存款	2023.6.30-2024.6.29	1.61%
吉林银行	单位协定存款	2023.3.14-2024.3.13	1.90%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	单位协定存款	2023.8.10-2024.8.9	1.90%

*注:因协议到期时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使用期限尚在有效期,根据协议中续期条款,上表中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签署的单位协定存款于2023年6月30日起自动续期一年,长春吉大正元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起自动续期一年。上述协议条款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22-037、2022-041)。

除前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其他产品均已到期或赎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公司在吉林银行、光大银行7天通知存款的历次支取凭证。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55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9日分别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9人,全部参与表决。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通讯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本部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在河北银行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方式为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保理融资利息将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不超过3%,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部门和人员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同意后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本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该事项具体信息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在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2日

代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56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速流动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银行")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河北银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四项规定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会议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9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236047921J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82H213010001

注册资本:人民币70亿元整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法定代表人:梅爱斌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贵金属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电子银行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核定为准);提供保管箱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担保;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结汇、售汇;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财务顾问;理财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律、法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银行的控股股东为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9.02%股权。

由于公司财务负责人张贞女士担任河北银行董事,因此河北银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四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2、主要财务指标

河北银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9,212,044
负债总额	443,636,554
净资产	45,575,490
项 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0,428,593
营业利润	2,979,269
净利润	2,659,868

河北银行依法有效存续,资信状况良好,具备与公司开展相关保理业务的履约能力。河北银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理业务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客户出售产品而形成的应收账款。

2、交易对方: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保理方式:保理机构受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服务。

4、保理业务总额:融资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可滚动循环使用。

5、保理期限:本次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融资额度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每笔期限以单笔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6、保理融资利息: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不超过3%。

7、主要责任: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

8、合同签订:保理合同以河北银行固定格式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四、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理业务定价参照行业、市场价格水平,以同期相应期限的央行LPR为基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河北银行作为河北省本地的金融服务平台,熟悉本公司的发展需求,可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向公司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保理服务。本次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加快资金周转效率,提高资金效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促进公司业务良好发展。开展该项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公司当期资产、负债和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河北银行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4,50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召开第二次专门会议,对公司拟在河北银行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纪要。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2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3-054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系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系统的担保总额为8,60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担保余额为3,87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最高额6,000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网新电气")为网新系统的该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6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为网新系统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全资子公司网新电气为网新系统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系统的担保总额为8,606万元,担保余额为3,872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系统的担保总额为12,097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76130907

3、成立时间:1999年11月10日

4、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晴川街369号云起中心6号楼2层

5、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晴川街369号云起中心6号楼

6、法定代表人:沈越

7、注册资本:人民币20700万元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大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网络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机制造;软件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市政设施管理;通用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讯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920.05	91,643.28
负债总额	66,829.63	58,626.80
净资产	31,719.42	32,615.99
资产负债率	67.56%	63.97%
	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月1日-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906.51	25,039.00
净利润	2,299.50	703.87

10、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1、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网新系统100%的股权。

1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最高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4、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无

5、其他重要条款:

保证人: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5.1 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2 违约条款事件及处理:

出现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时,债权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2)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保证人的授信额度;

(3)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者终止发放和办理;

(4)宣布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贸易融资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5)终止、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解除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6)要求保证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

(7)将保证人在债权人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保证人对债权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债权人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债权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

(8)债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网新系统的信誉良好,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良好,目前无逾期债务。本次网新系统因业务开展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最高额6,000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以保证业务运行,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信贷业务为上一年度信贷业务的延续,符合其经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82,066万元,全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17%,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共同承担债务余额7,5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9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6日、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